世界人權宣言六十週年台灣紀實

●林峰正／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2008年12月2日上午，我陪同師大林佳範教授前往台北市中正一分局接受訊問，理由是涉嫌違反集會遊行法。話說11月19日上午，有十數個民間團體的代表共二、三百人，齊聚在立法院中山南路大門口，向立法院表達希望我國的集遊法能由一部「管制」人民集會遊行的法律，轉型為一部「保障」集會遊行的法律，體現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自由權利。其間，大夥輪流對著麥克風發表意見，並演出為集遊法送終告別的行動劇。選在那一天到立法院的主因是，當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正在開始審查集會遊行法的修正案，大家要以行動讓立委諸公聽到人民的心聲。

自頭至尾，朋友們相當有秩序地靜坐聽教授們演講，觀賞社運朋友們客串演出的行動劇，每一小時繞行立法院周邊一次，從沒有和任何一個人衝突，也沒有阻礙任何交通，遺憾的是警察仍「依法」舉牌三次要求群眾解散，並將「首謀」師大林佳範教授傳訊到案，依集會遊行法第29條規定移送檢察官法辦，此犯行若成立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隔一天，我又因為以民間司改會名義，告發台北市警局北投分局長李漢卿要求位於中山北路的上揚唱片公司關閉音樂拉下鐵門一案，被檢察官傳訊到台北地檢署表示意見。庭訊約進行不到一小時，只看到李分局長不斷否認命令上揚公司的員工關音樂拉鐵門，並強調只是勸導，沒有強暴脅迫，民眾從媒體上看到的影像只是商家「自願配合」，不涉及任何違法。他因為是現場的指揮官，有民眾向他檢舉上揚公司音樂聲音太大，所以必須立即進行處理。我進一步問，當天群眾很多，他還接受哪些其他檢舉，他說就這麼一件，沒有其他。怎麼會這麼湊巧？李分局長真的說了實話嗎？

稍稍對法律有一些瞭解的人都知道，如上揚公司所播的音樂是噪音，依噪音管制法規定，其主管機關根本不是負責治安工作的警察而是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就算警察要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款規定，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者，也僅可處六千元以下罰鍰，法律何時准許警察因為「噪音」之故就逕行進入商家「勸導」關掉音樂拉下鐵門？警察濫權違法還不夠明確嗎？警察在這個案例中根本沒有執法的依據，遑論厚顏無恥地

作出「就地正法」的行為！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全文三十條的世界人權宣言，距今已六十年，全球都在慶賀12月10日這個對於國際人權標準的建立做出劃時代貢獻的日子。

可惜的是，台灣卻在這一天來臨的前夕，因為迎接中國特使陳雲林來台，引爆嚴重警民衝突，並招來美國自由之家、法國FIDH、英國國際特赦組織等國際知名人權團體，紛紛發表聲明，關切台灣警方粗暴執法違反人權，要求台灣政府立即組織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追究相關官員的法律及行政責任，並修改箝制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的集會遊行法。對於以上的訴求，行政院僅只是避重就輕簡單回應，另外卻在拖延多日以後在行政院會通過比現行法更落後倒退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2009年1月中旬，立法院休會，集會遊行法的修正仍未有任何進度，馬總統將集會遊行由報備制改為許可制的競選政見在紛擾多日後依然確定跳票了。

美國國務院在最近所公布的2008年人權報告中也指出，台灣的非政府組織與大學生發起的「野草莓」學運都要求修改受批評甚多的集會遊行法，但台灣的國會尚未加以處理。

唯一一件還算令人高興的事情是，台北地方法院引用集會遊行法第26條比例原則的規定判決施明德等人因發起紅衫軍運動違反集會遊行法遭起訴的案件無罪。對於法院在施案中願意優先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的判決固然值得肯定，但若對比一般弱勢團體在對外發聲時持續遭檢方以違反集會遊行法起訴的事實，還是讓人感覺司法機關是否大小眼，只給政治人物特殊待遇，對於小百姓則不屑一顧。

看看經過六十年淬鍊，益發耀眼的世界人權宣言三十條，再回顧以上發生在寶島台灣活生生血淋淋的案例，你還能無動於衷噤聲不語嗎？◆